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陳偉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擔任臨時主席。
3. 梁進先生接受林玉珍女士, BBS, MH的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梁進先生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陳偉業先生、梁慧娟女士、羅健生先生及林卓峰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5.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偉業先生；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梁慧娟女士；
 - (i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羅健生先生；以及
 - (i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林卓峰先生。
6. 臨時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7. 臨時主席續指，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文件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2 時 40 分結束是次會議。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舉行
第十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8.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9.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其他事項

10.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8/2023 號)**

1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2023 年 1-2 月)
(環境衛生文件 9/2023 號)**

12.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報告(J)項列出南區六個因餵飼動物而被弄污的公眾地方，食環署於 1 月巡查了九次，發出一張傳票，2 月則巡查了十一次，發出兩張傳票。她曾接獲投訴，指有市民每日在鴨脷洲邨巴士總站對出位置餵飼野鴿，早前已向食環署反映問題並提供相關資料。她欲了解傳票所列地點是否包括這個地點。

13.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2月其中一張傳票在鴨脷洲大街發出，食環署人員辨認出該違例人士已多次違例，因此改以傳票形式作出檢控。至於林玉珍女士，BBS, MH 所提到的數個黑點，食環署亦會定期在不同時段派遣專責執法小隊到有關地點視察，檢視有否市民違例。若有人因餵飼野鳥等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4. 臨時主席表示，政府已就擴展禁餵區的修訂公告刊憲，主要針對餵飼野豬的問題。以往曾有市民在淺水灣、南灣及南風道等地方餵飼野豬。由於當時禁餵區並不涵蓋這些地方，若有人餵飼野豬而弄污這些地方，會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處理。然而，現時禁餵區的範圍已擴及全港，若有人餵飼野生動物，相信會改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執法。根據報告所述，現時仍有市民餵飼野生動物，但執法工作可能不再由食環署負責。他請食環署向漁護署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便跟進。

15. 羅健生先生回應指，在禁餵區修訂公告生效後，若發現有市民違例，食環署人員會向漁護署轉介個案，以便跟進。同時，若食環署人員在行動中發現有人觸犯有關環境衛生的法例，亦會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

16. 司馬文先生表示，從新聞得知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將近完成，並已有街市內部的照片，欲了解食環署會否安排委員實地視察。此外，他感謝食環署採納其建議，在街市設置廢物分類及回收設施，並欲了解街市的最新情況和重開日期。

17. 臨時主席表示，相信到下次會議舉行時，香港仔街市已經重開，詢問食環署可否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重開日期、廢物分類及回收設施的詳情，以及會否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18. 梁慧娟女士回應指，待實地視察的安排及街市開幕的日期落實後，一定會盡快通知各委員。

19. 司馬文先生期望食環署就委員曾提出的事宜提供最新資料，並請署方在告知傳媒前，先把最新情況告知區議會。他希望委員可在香港仔街市重開前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向公眾交代。

20. 臨時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安排實地視察。

21. 梁慧娟女士表示，會盡快通知各委員有關實地視察的安排。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1.12.2022 至 31.1.2023）

（環境衛生文件 10/2023 號）

22. 司馬文先生期望報告分項列出塑膠膠樽和其他塑膠物料的數據，並認為環保署需以不同的回收桶收集該兩類回收物。

23. 林卓峰先生回應指，明白及感謝委員的意見，會後會向該組轉達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會後補註：環保署現時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膠樽及其他塑膠物料均會運往指定的本地下游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當中未有該分項數字。）

二零二三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衛生文件 11/2023 號）

2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二零二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衛生文件 12/2023 號）

25. 司馬文先生感謝食環署不懈努力，保持南區清潔。

2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薄扶林村公廁（A 座）翻新工程

（環境衛生文件 13/2023 號）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28.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